JAN12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E-E- 案 日期：2017年1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从事“与公共政策相关的创造力”领域的工作，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一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申请人就该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同样认定其未满足任何一项证据标准。随后我们否决了申请人其后提出的两份复议动议。

该事项现因第三份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复议动议。

一、法律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若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我们随后将判定整体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1

1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 I 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材料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O. Wash. 2011)，维持原判，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0.2010)（裁定

关于 E-E- 案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予以支持，以证明该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不正确适用。8 C.F.R. § 103.5(a)(3)。

二、分析

为妥善提交动议，8 C.F.R. § 103.5(a)(1)(iii) 规定，动议必须“ 附有一份声明，说明该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如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此外，8 C.F.R. § 103.5(a)(4) 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声明说明该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动议在其他方面亦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复议动议基于先前的事实记录对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8 C.F.R. § 103.5(a)(3)。该动议必须证明先前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系属不正确。同上。其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援引任何相关先例以证明该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同上。在动议中，我们仅考虑与最近一次决定所依据的理由相关的论点和证据。在本提交文件中，申请人未陈述其在此最后一次提交中满足了复议动议的要求，而是主张其先前提交的文件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

关于我们最近一次决定，复议动议必须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后 30 日内提交。8 C.F.R. § 103.5(a)(1)(i)。对于通过邮件收到的决定，我们允许 33 日。参见 8 C.F.R. § 103.8(b)。我们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否决了申请人的第一份复议动议。然而，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提交了其第二份复议动议，即在我们先前决定作出后 59 日。2 因此，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否决了该复议动议。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 underlying 关于其资格的裁定存在错误。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未处理其先前复议动议的逾期问题，也未按照对

“ 真相的判定不应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整体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判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2 申请人首次尝试提交复议动议因费用不当而被拒收。参见 8 C.F.R. § 103.7(b)(1)(i)。但我们注意到，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交了该首次尝试，即在前次决定后 35 日，同样构成逾期。

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来质疑我们决定的正确性。该复议动议未主张先前动议所提出的问题涉及将先例适用于新情况，也未主张存在影响先前动议否决的新先例或法律变更。如上所述，复议动议必须包含关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如何在事实或法律上犯错的特定主张，且必须由相关法律依据予以支持。由于申请人未提出此类错误主张，我们将否决该复议动议。

此外，申请人请求复议我们最初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依据是“早先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证据”。随后，申请人讨论了其证据与以下各项的关系：1）他人撰写的关于我在~/学术领域工作的专业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3 2）该领域内原创性学术研究贡献，4 3）在该领域具有国际流通的学术期刊上撰写学术书籍或文章，5 4）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6 以及 5）作为公共政策创造力领域最顶端人士的国际认可。

程序记录反映，在我们的每一项决定中，我们都彻底分析了申请人的文件，并阐明了其证据为何不满足证据标准的理由。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系属不正确，也未援引任何法律、法规或先例以支持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相反，申请人请求“重新裁定”。然而，该请求不符合复议动议的提交要求。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不正确地适用了法律或 USCIS 政策。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E-E-, ID# 119715 (AAO Jan. 12, 2017)

3 参见 8 C.F.R. § 204.5(h)(3)(iii)。
4 参见 8 C.F.R. § 204.5(h)(3)(v)。
5 参见 8 C.F.R. § 204.5(h)(3)(vi)。
6 参见 8 C.F.R. § 204.5(h)(3)(viii)。